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62號

原告 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7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方美雲